**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抑留移用。惟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縣庫實際需要依公庫法相關規定調度運用並應歸還。 | 第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抑留移用。惟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縣庫實際需要調度運用並應歸還。 | 增列: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文字。 |